

彰化縣溪湖國小 119 週年運動會

參加人員自主健康聲明書

本人參加彰化縣溪湖國小 119 週年運動會，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，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場。

保證本人及同行者(下表)目前無發燒，並確定於本運動會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且非屬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需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」之對象。

特此聲明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。

此 致

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

溪湖國小校友 姓名：

本人及同行者名冊			校友版
序號	參加人員姓名	聯絡手機/電話	備註
1	校友-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P.S 請參加校友當天入校時於大門口繳交此聲明書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